



南雄市湖口镇承平洋汾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雄市湖口镇人民政府南雄市湖口镇承平洋汾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南雄市湖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 342 县道湖口镇政府湖口镇委； 联系电话：0751-3652001； 联系人：邓健杰。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雄市湖口镇承平洋汾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村内道路硬化、铺装透水砖地面、门前坪裸露地提升，新建挡土墙、砌花池、绿化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226 万元。 2. 服务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报价区间范围为 0%-20%。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及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